

» 2016 1
(总 第23期)



东北认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NORTHEAST AUDIT CO., LTD.



东北认证培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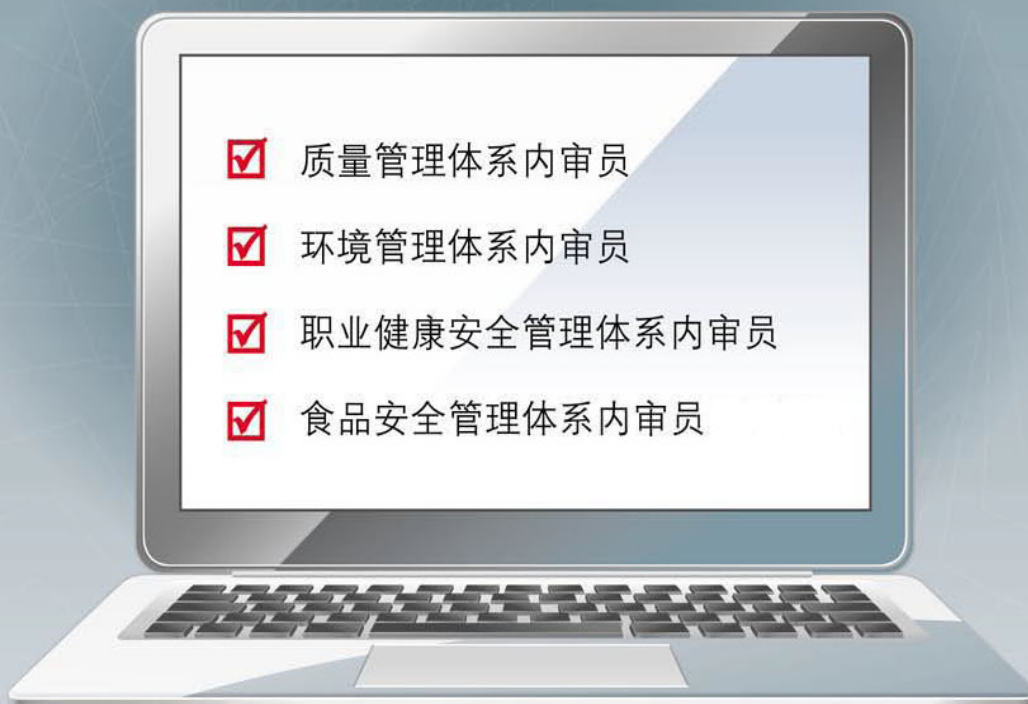
<http://edu.nac.com.cn>

网络培训

师资力量雄厚
国家认监委授权
培训课程全面
轻松在线学习

业内名师授课答疑
颁发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证书
包含大量审核员课程
足不出户 自由安排学习时间

足不出户 24小时随时学习





卷首语

审核员能力提升

能力，即能够应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实施审核与审核员的能力包括诸多方面，专业能力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专业能力也就是通常我们所说的客户业务领域涉及的相关知识技能，专业能力也正是保证认证审核有效实施的前提。

因此，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应继续得到保持与提高，NAC 审核人员除完成 CCAA 的年度继续教育以外，还积极参加机构举办的年度集训活动或其它面授及网上培训，从而保证审核能力的不断进步，以及对审核过程中突发状况的解决应变能力的提升。

随着认证行业的发展，审核员的能力素质状况已经成为认证机构发展的关键因素，为了提高机构的竞争能力、保持认证行业的公信力、有效和高效的实施审核，NAC 将继续完善审核员能力评价体系，为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充足、优质的人员保障，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东北认证》编辑委员会

主 办：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总 编 辑：郝 苓

责任编辑：蒋宏毅

审 定：苏 晴 甄 浩 蒋宏毅

编 委：金盛古 宫 静 宋吉明 孙淑梅

孙永秀 王乐乐 王 利 印彦铭

张 宇 甄 浩 郑银君

排版设计：张爽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 编：110016

电 话：024-83961671/83961656

传 真：024-83961667

网 址：www.nac.com.cn

2016 年 第 1 期
(总 第 23 期)
2016 年 10 月出版



目 录

contents

审核员能力提升	卷首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6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7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8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9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13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1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
第八章 附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8
第一章 总则	18
第二章 认证机构	18
第三章 认证	19
第四章 认可	20
第五章 监督管理	2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1
第七章 附则	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4
第一章 总则	24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24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25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26
第五章 监督管理	2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7
第七章 附则	27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修订变化）	28
依据 CNA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审核的相关要求	30
关于专项监督评审和确认审核	31
有关审核人员注册、能力评价管理要求	33
NAC 2016 年度审核员继续教育（年会）培训精彩集锦	43
通讯导航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15年8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

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

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

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



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

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

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

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条 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

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

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

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

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



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0 号公布施行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本条例所称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鼓励平等互利地开展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机构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

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 外方投资者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批准和登记，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一）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



第十三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

活动。

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三章 认证

第十七条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属于认证新领域，前款规定的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

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三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应当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时简化检验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是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无不良记录，且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能力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领域至少指定两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前款规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事先公布有关信息，并组织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

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任何机构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三十四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均可自行委托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三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第三十六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开展国际互认活动，应当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四章 认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以下简称认可机构），独立开展认可活动。

除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其他单位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的，其认可结果无效。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第三十九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

第四十条 认可机构应当具有与其认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体系，并建立内部审核制度，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认可机构根据认可的需要，可以选聘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应当是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认可规则和程序，具有评审所需要的良好品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二条 认可机构委托他人完成与认可有关的具体评审业务的，由认可机构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认可机构应当公开认可条件、

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

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四十四条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并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认可机构应当确保认可的客观公正和完整有效，并对认可结论负责。

认可机构应当向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并公布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

第四十五条 认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注册。

第四十六条 认可证书应当包括认可范围、认可标准、认可领域和有效期限。

第四十七条 取得认可的机构应当在取得认可的范围内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的，认可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定期对取得认可的机构进行复评审，以验证其是否持续符合认可



条件。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符合认可条件的，认可机构应当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取得认可的机构的从业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设施、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等与认可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认可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十三条 认可机构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认可机构执行认可制度的情况、从事认可活动的情况、从业人员的工作情况作出说明。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认可机构的报告作出评价，并采取查阅认可活动档案资

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认可机构实施监督。

第五十条 境内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认可机构实施监督。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的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调查了解情况，给予告诫，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

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



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第六十三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

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

（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

（二）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自被撤职或者解聘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认可活动。

第六十九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

（一）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第七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

（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

（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

（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



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十一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认证人员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 5 年内，认可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七十四条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认证，军工产品的认证，以及从事军工产品校准、检测的实验室及其人员的认可，不适用本条例。

依照本条例经批准的认证机构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体系认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的特殊要求组织；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的认证机构，经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推荐，方可取得

认可机构的认可。

第七十六条 认证认可收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

修订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杨焕宁

2016 年 6 月 3 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

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

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

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



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

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七)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

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

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修订变化)

一、修订背景及转换要求

修订背景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了ISO/IEC17021-1:2015《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第1部分:要求》,提高了对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涉及认证机构及其所有人员的能力。它适用于所有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使用者将会体会到相当多的改进,但几乎所有机构都不需要对流程做重大改变,但是所有的变化都是改进,以增加认证的公信力。

转换期的要求

CNAS在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领域实施新版规范要求的认可转换过渡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至2017年6月15日,未按照新版规范要求完成认可转换并获得新版认可证书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其认可资格将被撤销。

1. 范围附录A(规范性)要求的知识和技能
附录B(资料性)可能的评价方法
附录C(资料性)能力确定和保持过程的示例
附录D(资料性)期望的个人行为
附录E(资料性)审核和认证过程(删除附录F)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变化4项,新增7项)
4. 原则(变化7项,新增1项)
5. 通用要求(变化11项,新增1项)
6. 结构要求(变化4项,新增3项)
7. 资源要求(变化18项,删除1项)
8. 信息要求(变化19项,新增1项)
9. 过程要求(变化72项,新增19项,删除5项)
10.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要求(变化14项,删除1项)

新版的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新增条款32项;仅条款编号改变,内容无变化的条款43项;新版中删除7项;无变化条款仅20项。本次修改的目的主要是增加认证的公信力,更新主要侧重于认证机构如何交付认证服务。

二、术语和定义的变化

CC01—2015

3.2 公正性:客观性的存在。

注1:客观性意味着利益冲突不存在或已解决,不会对认证机构的后续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注2:其他可用于表示公正性的要素的术语:

独立、利益冲突、没有成见、没有偏见、中立、公平、思想开明、不偏不倚、不受他人影响、平衡。

3.3 管理体系咨询

CC01—2015参与建立、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

示例1:筹划或编制手册或程序

示例2:对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提供具体的建议、指导或解决方案。

注1:如果与管理体系和审核有关的培训课程仅限于提供通用信息,那么组织培训并作为培训参与者与培训不被视为咨询,即培训者不宜针对特定的客户提出解决方案。

注2:为过程或体系的改进提供通用信息,而不是针对特定的解决方案,不被为咨询。此类通用信息可以包括:

- 解释认证准则的含义和意图;
- 识别改进机会;
- 解释相关的理论、方法、技巧或工具;
- 分享关于相关良好实践的非保密信息;
- 所审核的管理体系未覆盖的其他管理问题。

3.4 认证审核(原第三方认证审核)

由独立客户和依赖认证的各方的审核组织实施、对客户的管理进行以认证为目的的审核。

3.10 技术领域

以与特定类型管理体系及其预期结果有关的过程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三、新增加的术语和定义

3.11 不符合:未满足要求。

3.12 严重不符合:

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3.11)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3.13 轻微不符合:

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3.14 技术专家:

向审核组提供特定知识或专业意见的人。

注: 特定知识或专业意见与所审核的组织、过程或活动有关。

3.15 认证方案:

应用相同的规定要求、特定规则与程序的, 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合格评定制度。

3.16 审核时间:

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客户组织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3.17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时间的一部分, 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注: 审核活动通常包括:

举行首次会议;

审核实施中的文件评审;

审核中的沟通;

向导和观察员的作用和责任;

信息的收集和验证;

形成审核发现;

准备审核结论;

举行末次会议。

四、新增——4.8 基于风险的方法

认证机构需要考虑与提供有能力、一致的和公正的认证相关的风险。风险可能与下列方面有关(包括但不限于):

——审核的目的;

——审核过程中的抽样;

——真正的被感知到的公正性;

——法律法规问题和责任问题;

——所审核的客户组织及其运行环境;

——审核对客户及其活动的影响;

——审核组的健康和安全;

——利益相关方的认知;

——获证客户做出的误导性声明;

——标志的使用。

五、新增——6.2 运行控制

6.2.1 认证机构应有过程对其分支办公室、合伙人、代理、特许经营者等交付的认证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不论其法律地位、关系或地理集团如何。认证机构应考虑这些活动给认证机构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带来的风险。

6.2.2 认证机构应考虑与所从事活动相适宜的控制水平和方法, 包括其过程、运作的技术领域、人员能力、管理控制和报告关系以及操作系统(包括记录) 的远程访问。

无论组织机构如何, 认证机构都要确保对运行控制和组织控制的有效性。

六、对认证机构的公正性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

新导则在第四章中提出了7项原则: 公正性、能力、责任、公开性、保密性、对投诉的回应及基于风险的方法。

这些原则“有助于理解认证的本质属性”, 并且“在出现未预料到的情况时, 宜应用这些原则作为决策的指南”。

特别是公正性和能力两项原则, 它是“认证机构提供可建立信心的认证的必要条件”。

1) 公正性: 在5.2“公正性管理”中要求就公正性问题征求相关方意见(各方均衡), 5.2.3中增加注“满足本条款所要求的征求意见的一种方式是使用一个由上述相关方组成的委员会”。

2) 能力: 修改“4.3 能力”的措辞, 强调认证活动涉及的所有职能的认证机构人员的能力; 修改7.2.8“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能够评价认证过程的输出。

七、实施审核过程方面的变化

1) CNAS-CC01: 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第九章过程要求条款顺序调增为:

9.1 认证前活动 9.6 保持认证

9.2 策划审核 9.7 申诉

9.3 初次认证 9.8 投诉

9.4 实施审核 9.9 客户的记录

9.5 认证决定

增强其逻辑的严谨性, 合理性。

2) 重新界定并明确监督审核时间, 将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时间改为“认证决定日期起算12个月”。(原: 在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进行。)(9.1.3.3)

如果认证机构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由另一认证机构实施的审核, 则应获取并保留充足的证据, 例如报告和对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文件。所获取的文件应为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支持。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取的信息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 并予以记录, 并对以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9.1.3.4)

3) 9.6 条款保持认证中, 对于再认证审核, 增加了:

9.6.3.2.3 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 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9.6.3.2.5 在认证到期后, 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依据 CNA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 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审核的相关要求

根据 CNAS-CC01:2015 等规范的转换要求和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转版的相关要求，东北认证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和实施了《CNAS-CC01:2015 等规范转换方案》、《关于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转换方案》。根据上述转换方案和公司开展 HACCP 认证新领域的需要，NAC 组织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转换培训、考试和评价，以及 NAC 体系文件换版、内审、管理评审、公正性监督委员会会议、作业指导书编制、检查表编制等相关工作。其中，NAC 的体系文件根据 CNAS-CC01:2015 等规范的转换，形成了 201615A 版体系文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正式发布实施；根据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转版，形成了 201615B 版体系文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正式发布实施，并汇总形成了 2 个版本的归档表格。各审核组在认证过程中，还应关注和了解：

1. 应根据认证依据标准，选择审核适用的 15A 版 15B 版归档表格；
2. 选择适宜的检查表（新版检查表草稿另附），并根据认证要求，按照标准要求和转版培训中讲解的标准变化及理解，适当使用检查表，实施认证审核；
3.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任务单”，在审核计划、审核报告等处确认专业小类风险等级（一、二、三级）；
4. 在“认证范围确认表”中，需标注使用的标准版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5. 目前实施新版认证依据的标准是“ISO”标准，尚不能依据“国标”；
6. 依据老版标准实施初次认证、再认证、扩大范围、缩小范围等的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尚不能标注国标、CNAS 认可标识等。

二、不符合

1. 不符合性质分为严重不符合、轻微不符合。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能力的不符合；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能力的不符合，如系统性的，从上到下，某一过程

未审核到体系有效运行的审核证据；区域性的，某个场所、区域的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严重偏离国家、行业等要求，可能或已经导致产品不合格、环境污染事故、伤亡；等等。

2. 对于轻微不符合，审核组至少需审查和接受了组织提供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为确保该计划能够达到预期结果，该计划需明确具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要求，完成时间等内容；

对于严重不符合，审核组需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组织提供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 对于初次认证的审核项目，在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不能验证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需提早与审核部进行沟通，增加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三、审核报告

部分审核报告“综合评价”内容空洞、没有体现组织特点和审核发现，应说明抽样看到的审核证据、改进的方面等内容。

示例如下：

产品实现的策划与控制情况：

针对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过程进行了策划，制定了 2 项产品质量目标，明确了产品要求，编制了 86 份作业文件、8 份检验规程和相关质量记录，配备了适宜的人力资源，主要生产设备 56 台，主要检测设备 32 个，能够做到产品实现全过程有章可循，并按照作业文件的规定实施，过程和产品的特性及趋势良好。本年度完成了 2 项新型产品的设计、开发。公司投资 500 万元，购置了自动控制设备，并焊接工艺进行了改进，污水处理设备产品的产品实现过程处于受控状态。MK1-02 污水处理设备获得产品专利证书。应进一步加强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的管理。

环境因素识别和控制情况：

针对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相关辅助活动，公司对各过程和相应场所的环境因素进行了识别，确定了环境因素 136 项及危险固废排放等 5 项重要环境因素，针对重要环境因素，通过配置 DZ-HY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设置分类垃圾箱等方法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注重了节能降耗的控制，例如办公和生产场所突入使用了节能灯。对于设计过程绿色设计的理念应加强。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情况：



于2016年1月15日至16日进行了内审，内审的策划、审核范围及内审员的安排等基本符合规定要求，内审员依据标准、公司体系文件对体系覆盖的所有场所和部门进行了审核，内审记录清晰，发现的2项不符合采取了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但还需进一步提高内审审核的深度和力度。管理评审于2016年2月2日以会议的方式进行，由最高管理者主持，参加人员为各部门负责人和内审员，管理评审的输入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管理评审的策划、实施基本有效，管理评审的结论为体系运行事宜、充分、有效，所确定的3项改进指令，1-2号改进指令已经封闭，3号改进指令尚在实施中。

四、环境安全“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涉及文件：

1. CNAS-EC-042:2014《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性关系的说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参照此文件相关要求）；
2. 环保部3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
3. 2015年5月1日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 《安全评价导则》、《安全与评价导则》、《安全验收评价导则》、《安全现状评价导则》、《专项安全评价导则》。

关于专项监督评审和确认审核

一、专项监督评审和确认审核的抽样原则

CNAS在已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中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进行抽样：

1. 国家或行业抽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的；
2. 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被评价为C级的；
3. 认可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的；
4. 认证机构的运作发生了重大变动或发生了其他可能影响认可资格的变更；
5. 收到对认证记否重大投诉或投诉较多的；
6. 获证组织中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较多的；
7. 认证证书数量增长速度异常；
8. 高风险获证组织较多的；
9. 接受认证转换较多的；
10. 认证资源与认证业务工作量不匹配的；
11. 对其他机构审核未通过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进行认证较多的；
12. 其他信息反映认证及管理风险较高的；
13. 随机抽样。

二、专项监督评审

2.1 专项监督的准备

CNAS经综合分析各类相关信息后确定拟实施专项监督评审的认证机构。

CNAS在实施现场专项监督评审前较短时间内，通知认证机构。

根据认证机构规模、风险程度及专项监督评审的范围确定评审时间，根据现场评审情况可对评审时间进行调整。

2.2 专项监督评审程序

2.2.1 专项监督评审采用办公室评审的方式。需要时，还可采用其他的评审方式，如对认证机构

有关人员进行约谈、调阅认证相关活动档案、向认证活动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或核实相关情况。

2.2.2 除不符合性质的确定及评审组推荐结论外，专项监督办公室评审程序与初次认可的办公室评审程序相同。

2.2.3 现场专项监督评审后，由CNAS组成专家组汇同评审组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确定不符合项性质及推荐结论。

2.3 专项监督评审的决定

专项监督评审完成后，CNAS根据评审的情况，对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做出认可决定。

三、确认审核

3.1 获证组织的选择：

CNAS经综合分析各类相关信息后确定拟实施确认审核的认证机构，在其持有带CNAS认可标志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范围内，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选择现场验证的获证组织：

- （1）国家行政抽查中存在问题的；
- （2）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的；
- （3）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涉及到认证的；
- （4）经其他机构审核未通过或暂停、撤销后，重新获证的；
- （5）风险较大或存在问题较多的类型、行业或地区的获证组织；
- （6）其他信息反映可能存在风险的；
- （7）随机抽样。

3.2 确认审核的准备

对一家认证机构的确认审核将抽取2家（含）以上获证组织实施现场验证。

CNAS在对获证组织现场验证前较短时间内，通知被验证的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



通常情况下，由2名（含）以上确认审核组成员共同对获证组织实施现场验证，现场验证时间为1-2人日。

3.3 确认审核程序

3.3.1 确认审核组在获证组织现场通过调阅文件、与相关人员沟通、现场观察等方式实施现场验证。

3.3.2 现场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认审核组与获证组织沟通并由获证组织对该事实进行确认。

3.3.3 现场验证结束后，确认审核组就发现的问题与认证机构进行确认（必要时进行跟踪评审），构成不符合的，向认证机构开具不符合报告。

3.3.4 确认审核现场评审完成后，由CNAS组成专家组汇同确认审核组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确认不符合项性质及推荐结论。

3.4 确认审核的结论

确认审核结束后，CNAS根据评审情况，对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做出认可决定。

3.5 确认审核现场验证的中止

（1）遇获证组织因不可抗力不能接受现场验证时，确认审核组可以及时中止现场验证工作；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获证组织原因现场验证无法继续有效实施时，确认审核组可以及时中止现场验证工作。对此类中止，CNAS将根据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遇确认审核现场验证中止时，CNAS将进行补充抽样。

四、专项监督评审和确认审核可能导致的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暂停和撤销的情况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中规定：

4.1 暂停认可资格

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CNAS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认可范围，暂停期不超过6个月，并向社会公告。

4.1.8 对于各类认可评审中提出的不符合，未按规定时限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4.1.20 确认审核现场验证工作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获证组织原因造成中止现场验证工作重复出现的。

4.2 撤销认可资格

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CNAS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可范围，暂停期不超过6个月，并向社会公告。

4.2.8 认证机构不接受CNAS专项监督评审、确认审核的。





有关审核人员注册、能力评价管理要求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步步深入,认证认可领域的改革也在加快推进步伐。从政治层面,通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释放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活力。在管理手段上,更多的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更好的落实从业机构的主体责任,而认证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又是行业创新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

在座的各位是我们 NAC 认证审核活动的主要执行者,审核质量的保证和企业的好评是对我们审核人员能力的认可,现在就国家、NAC 对审核员人员注册、保持、晋级、能力评定、人员信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介绍如下。

一、CCAA-101-1《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学习与理解

2015 年 3 月 6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了新版《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同年进行了修订,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准则的设计原则:明确注册要求,简化审批程序,加强监督力度,强化机构责任。准则中的新要求如下:

(一) 申请人资格经历要求

1. 高等教育经历

QMS/EMS/OHSMS 要求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大专学历并具有申请领域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QMS/EMS/OHSMS 无专业学科要求;

注:技术职称 Q: 工程师、经济师;E: 环保、环评;S: 安保、安评;F: 食品相关的。(如质量工程师这类的证书属于职业资格证书,不属于准则中要求的技术职称)。

FSMS/HACCP 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适宜的高等教育经历专业学科包括:食品科学与技术、食品工程与生物技术、农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制糖工程、粮油加工、生物科学、发酵工程、农学与植保、畜牧与兽医、水产养殖、渔业科学与技术、医学与营养学、化学工程与制药等。

2. 工作经历

(1) 大学本科(含) 以上学历审核人员应具有至少 4 年全职工作经历、大专学历审核员应具有至少 20 年全职工作经历;主任审核员应具有至少 20 年全职工作经历;

(2) 满足 CCAA 要求的工作经历应在取得相应学历后,在负有判定责任的技术、专业或管理岗位获得,研究生学习经历可按 50% 计算工作经历。

3. 专业工作经历

(1) 实习审核员无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2) 大学本科(含) 以上学历审核人员应具有至少 2 年专业工作经历、大专学历审核员应具有至少 15 年专业工作经历;

(3) 主任审核员应具有至少 15 年从事认证认可或相应领域专业工作经历;

(4) 专业工作经历可与工作经历同时产生。

4. 审核经历

(1) 实习审核员、主任审核员申请人无审核经历要求;

(2) 以实习审核员的身份,作为审核组成员在审核员以上注册资格人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至少 4 次相应领域完整体系审核,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5 天。现场审核应覆盖相应领域认证标准所有条款。

注 1: 当申请人具有 CCAA 某一其它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审核员或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以上注册资格时,可减少 1 次完整体系审核和 5 天现场审核经历。

注 2: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不设实习级别,申请人应先取得 FSMS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含实习)。虽无实习级别,H 考试通过后,申请审核员注册前也需要同实习审核员要求一样积攒审核经历。

(二) 年度确认要求

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在每个注册年度提交一次完成下列活动的证明,表明其持续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1. 至少完成 1 次管理体系审核;
2. 完成至少 16 学时相应领域相关的继续教育课程,其中应至少包括 8 学时经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

注 1: 注册当年无需确认。

注 2: 实习审核员也需要继续教育,在申报审核员注册时,在系统中需要选填“是”或“不是”,继续教育的形式不限,可以参加机构组织的审核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三) 再注册要求

在注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可以提出再注册申请,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4 次完整体系审核或等效部分审核,其中至少包括 2 次相应领域完整体系审核或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当不满足再注册审核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通过“审核知识与技能”考试。

注: 3 次监督审核可视为 1 次完整体系审核。



仅适用于再注册审核经历的计算。

(四) 建工领域审核员注册要求

建工领域审核员，也是我们常说的 50430 审核员。目前 NAC 共有建工审核员 55 人，其中专职人员 17 人，均完成网上注册。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了新版 CCAA-110《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应在申请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前 3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考试。

2. 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不设级别。申请人应在 QMS 审核员（含实习）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或申请 QMS 实习审核员的同时，申请建筑施工领域专业资格注册。

3. 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相应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4 年专业工作经历。

相近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6 年专业工作经历。

非相关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8 年专业工作经历。

相应学科专业包括：

(1) 与 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建设工程分类项目相对应的学科专业；

(2) 管理类学科中的工程管理专业。

相关学科专业包括：

(1) 除相应专业学科外的其他理工类学科专业；

(2) 经济类学科中的建筑工程经济管理专业。

专业工作经历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从事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4. 再注册要求：

专业注册资格再注册应与 QMS 审核员再注册一同申请。

建筑施工领域专业审核员自批准注册之日起，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建筑施工领域认证审核。

注 1：注册申报中，有工程类的技术职称证、建造师资格证最好上传。

注 2：专业注册证书为 QMS 审核员注册证书的附件，有效期与 QMS 审核员注册证书一致。

二、NAC 落实新准则要求的人员管理情况

(一) 实习审核员验证及相关要求

1. NAC 制定并修订了 NAC308-2016《人员注册管理程序》，对实习审核员注册、晋级、审核员再注册、验证审核员、担保人、注册管理人员的责

任和管理内容及流程做了相应的策划。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启用了本程序。本程序的相关记录表格可以在 NAC 网站和 NAC 审核员 QQ(127137118) 平台上获取。

(1) 按公司文件要求，选聘了一批审核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过硬、综合素质高的审核员担任验证审核工作。

(2) 验证活动要求：实习审核员不分专业，现场审核应覆盖相应领域认证标准所有条款，对于标准 GB/T19001-2008 中 7.3 条款设计与开发 / 新版标准 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有些企业已经删减，验证时，验证删减合理性也是满足验证要求的。

(3) 为提高审核有效性、提高审核质量、规避认证风险、提高实习审核员审核能力，NAC 要求实习审核员在晋级审核员之前的所有审核活动中，在级别审核员的指导下必须自行完成审核计划中应承担的审核任务及计划验证的条款，审核记录手写或电脑记录均可，避免出现实习审核员向审核员索要以前审核记录的工作作风，如审核现场发现，可向人力资源部反馈其信息，作为审核员晋升、持续监督和年度综合评价、人员信用档案管理的考评依据。

(4) 验证审核员每三年至少完成 3 次见证评价经历；未按照要求完成见证评价经历的人员，将不能通过年度考核，不再具备见证评价人员资格。

(二) NAC 审核员见证和持续监督

根据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7 资源要求”的相关规定，NAC 制定并修订了 NAC220-2016《认证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准则》和 NAC221-2016《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与持续监督程序》，从人员初始评价到持续监督、年度评价做了明确要求。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1. 现场见证评价频次

(1) 对所有外机构转入的审核员，初次参加或初次承担组长，必须安排现场见证，见证评价合格方能正式使用。

(2) 首次担任审核组长，需由同组审核员以上级别人员进行能力评价，经评价合格，可以担任审核组长。

(3) 对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满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要求，在申报审核员“正式注册”之前，必须安排现场见证，见证评价合格方能正式使用。

(4) 所有审核员每三年内至少安排一次现场见证。

(5) 应重点关注内外部反映有投诉现象的审核



员以及重点、高风险行业的审核员，并根据人员的使用频率及其活动风险调整见证频次。

(6) 见证实施及持续监督评价

见证人根据审核部指令，对被见证人实施现场见证，并完成对 NAC221-2016 附件 6《审核人员能力现场见证、持续监视考评报告》现场见证部分内容的填写，并做出见证结论。随审核档案递交审核部，审核部按“6.1.1 审核项目管理”的要求做出评价意见后转交检定部，检定部按“6.1.2 审核档案检定”的要求做出评价意见后

转交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定期收集已完成的见证考评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做为审核员年终考评的输入之一。

(三) NAC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

CCAA《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已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 CCAA 二届七次理事会上正式通过，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在 3.0 系统中运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认证人员是认证工作的直接执行者，是形成认证结论的首要责任者；认证人员信用决定认证结果，影响认证工作有效性和公信力。通过实施信用管理，形成从认证机构、认证人员到协会等相关方的信用记录、查询、约束机制，强化认证人员责任意识。

本规范所指认证人员信用信息是认证人员失信行为的客观真实记录和年度信用分值。

第四条 协会负责组织本规范的实施，认证人员和认证机构应执行本规范。认证机构、认证人员和相关方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要求和实施

第五条 协会负责建立与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互联的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对认证人员信用实施统一管理的工作平台。

第六条 认证机构负责本机构认证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认证人员信用档案，使用信用信息。

第七条 认证人员日常发生的失信行为，由

认证机构调查、核实，经认证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录入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条 认证机构年底计算当年信用信息系统。认证人员信用分值计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从认证人员初次获得级别注册证书当年开始计算；当年不足一年的，仍在年底进行初次计算；上一年度的信用分值不转入下一年度。

第三章 失信行为及管理

第十二条

- (一) 申报注册资格时，存在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学历、工作经历和认证经历等）的；
- (二) 冒名顶替为其他人员完成认证任务的；
- (三) 编造虚假文件，提供虚假认证记录和报告，导致认证结论失实的；
- (四) 未到现场审核的；
- (五) 认证人员没有得到受审核 / 检查方书面许可，故意泄露受审核 / 检查方商和技术秘密的。

第十三条 减分行为

- (一) 认证人员编造虚假的文件，提供虚假认证记录和报告，情节较轻微的，每次扣 8 分；
- (二) 认证人员认证过程中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行为的，每次扣 8 分；
- (三) 接受受理审核 / 检查方的礼金、礼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的；在受审核 / 检查方报销

不合理的费用，提出不合理的食宿要求的；参加或暗示参加娱乐性活动及期货违反认证认可要求及注册准则规定的情况的，每次扣 8 分；

(四) 参与近两年内咨询、培训、服务过的受审核 / 检查方的认证工作，或兼职认证人员从业单位与受审核 / 检查方存在同行竞争关系，引起争议的，每次扣 5 分；

(五) 在认证期间不遵守计划时间，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3 分；

(六) 担保人员为其他注册申请人提供担保时，未了解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作虚假担保的，每次扣 3 分；

(七) 未如实介绍个人背景（注册级别和专兼职状况，兼职应说明实际工作的处所），引起争议的，每次扣 2 分；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第十五条 认证人员可以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因工作需要，认证机构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也可以查询。

第十六条 认证人员申请转换执业机构，拟接受的认证机构可以查看其信用信息；转换完成后，原执业机构的权限转移至校报的执业机构。

第十七条 信用分值计为零分的，由协会撤

销其注册资格；连续三年年度信用分值 8 分以下的认证人员，列入重点监管检查名单，由认证机构、相关认证监管部门进行重点监管。

第十八条 年度信用分值 6 分以下的认证人员，下一年度不能担任审核组长，直到其年度信用分值达到 10 分，才可以继续担任审核组长。

第五章 认证机构责任及监督

第二十二條 对于认证机构不履行信用管理职责，或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协会给予公开通报，与认证人员注册申报资格进行关联处罚，同时将事实向认证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进行通报。

根据以上规范要求，NAC 制定并修订了 NAC309-2016《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程序》，对审核员的行为管理工作已经开展，输入来源主

要是各个部门的汇总材料、内外部反馈信息等，如审核组迟到、早退、报销无关票据、服务等问题，发现一件核查一件，作为后续信用分值管理的依据。

目前人力资源部已完成 NAC 受聘审核员 2015 年度“人员信用档案”的录入工作，可以在 3.0 系统中查询。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注册时间	信用分值
周国栋	230713	男	2015	10
赵亚光	230870	男	2015	10
唐志华	230919	男	2015	10
郑晓亮	232307	男	2015	10
潘勇	340408	男	2015	10

三、3.0 人员注册系统应用方法及管理

（一）注册申报模块的了解

系统注册人员功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	描述
1	注册 / 登陆	登记注册	人员登记注册
		登陆系统	登陆系统
		注册信息找回	注册人员通过邮箱自行找回注册登记信息，包括档案号、注册问题及注册问题答案信息。
		在线问题反馈	注册人员可在线填写问题反馈信息
2	注册申请	申请列表	展示注册申请信息
		人员申请	人员注册申请
		网上支付	注册申请网上付款
		不符合反馈	注册人员进行不符合反馈
		面试报名	
		人员信息修改	注册人员修改部分人员信息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	描述
3	转换执业机构	申请转换执业机构	注册人员进行执业机构转换申请
4	年度确认	年度确认上报	注册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申报
		网上支付	年度确认申报网上付款
5	系统管理	修改注册问题	修改申请人注册提示问题及问题答案信息
6	公众查询	注册人员证书查询	查询及下载注册人员注册证书信息
		注册进度查询	查询注册人员注册申请进度信息

二、申报中操作界面的了解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和从业者之家

首页 协会简介 会员服务 人员培训 人员注册 人员考试 自律监督 技术标准 国际合作 公众留言 联系我们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子站首页 会员服务专区 人员注册专区 网络培训平台 SAC/TC251专区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点击“人员注册专区”

CCAA人员注册系统

人员专区

注册申请 进度查询 资格保持 修改

机构专区

人员管理 申报审查 信息报送 信用记录

公共服务

注册证书查询 申报投诉建议 联系方式 常见问题

通知公告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5年第9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5年第8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5年第7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5年第6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5年第5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5年第4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5年第3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告2015年第2号

新闻信息

- 关于2014年12月高级审核员及有机检查员北京面试安排
- 关于2014年11月高级审核员广州面试安排的通知
- 关于2014年9月高级审核员杭州面试安排的通知
- 关于2014年8月高级审核员及有机检查员北京面试安排的通知
- 关于2014年4月高级审核员及有机检查员北京面试安排的通知
- 关于2014年3月高级审核员杭州面试安排的通知

政策法规

- 法律法规
- 部门规章
- 行政文件

文件通知

- 关于公布2014年第3次认证人员年度确认合格人员名单的
-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关于发布 2015 年第1 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评审
- 关于公布2015年度第一批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评审合格人员
- 关于发布2015年度第一批ISO/TS16949审核员
- 关于发布2014年第2批专业服务机构支付设备设施技术认证

考试信息

- 关于公布2014年第4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合格人
- 关于公布2014年第4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 关于公布2014年第3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合格人
- 关于发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
- 关于公布2014年度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全国统一考试的通
- 关于公布2014年第3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文件下载

- 注册表格
- 注册规范文件
- 注册指南



1. 登录界面：

人员注册档案号，终身使用。首次申请注册的人员，在提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档案号；已注册过人员请向人力资源部索取档案号；也可以通过“信息找回”窗口找回档案号及注册答案。登录注册系统的档案号、注册问题答案要妥善保管，防止泄密。

新人员注册界面：

信息找回界面：

问题反馈界面：



依次填写申请人档案号、姓名、证书号（此项非必须填写）；选择申请资质、执业机构；填写反馈邮箱、手机号码，选择问题类别，填写问题描述，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此项非必须上传）后点击“提交”将反馈问题提交至 CCAA，如下图：

注意：申请人反馈问题的处理结果将发送至申请人填写的“反馈邮箱”，请申请人准确填写邮箱地址。因目前 QQ 邮箱接收邮件不稳定，建议申请人使用 163、126 邮箱。



(三) CCAA3.0 系统中个人界面登录及常见问题

登陆本人界面后，横向有 8 个模块、纵向有 5 个模块：可供相关信息查询。

进入“人员申请”后，有五个模块：人员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认证经历信息、专业能力评定。

CCAA3.0 系统已正式运作将近两年了，系统本身问题和人员申报过程中的个性问题形形色色，以下有共性的问题请大家关注。

1. 上传证明文件应是原件扫描件或照片，证件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个人声明 / 担保证明、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不接受复印件。图片格式：小于 1M 的 JPG 或 PDF 格式。

2. 申请人在注册申报时，填报的手机号码、E-mail 信息必须正确，并且是经常使用的，以便及时接收系统发送的邮件提醒，内容包括：不符合、年度确认、付款、信息找回、问题反馈。

3. 级别审核员扩展其他领域时，需在人员申请时选择“审核员注册扩项”，并在“其他证明文件”中上传已有领域的审核员资格证或公告。

4. 付款方式：勾选“网上支付（个人）”。

5. 工作经历时间要连续，每次填报材料需要填写到现工作单位和当前时间。

6. 专业工作经历的时间既要满足注册准则中要求的年限，同时还要上传申报领域专业工作经历产生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

7. 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年度确认从注册次年开始实施，在注册日期的对应月份申报，可提前 3 个月至延后 3 个月申报年度确认，3.0 系统将通过 E-mail 向认证机构和个人发送提示信息。如年度确认未能按要求及时上报，则该证书资格在系统中自动失效，为确保年度确认的及时性，人力资源部对需要做年度确认的审核员分阶段进行 3 次提醒工作同时给审核部反馈需要审核经历的人员信息，避免证书失效。

注：2014 年年度确认目前还可以补，只接受纸制版材料上报。

8. 注册和年度确认时，申请人将完成的信息，选择“提交到机构”，经 NAC 人力资源部初审合格后，提交 CCAA 进行评价。如在我们机构审核时有问题，会将提交的申请退回申请人。退回的同时，我们会打电话通知本人，并沟通需要完善的信息。申请人也可在“申请列表”栏查看“机构意见”，清楚需要修改的问题后，需要在“人员申请”栏重新进入并进行整改，完成后再提交到机构。



业务处理

人员申请 注册进度查询

档案号: 33355 姓名: 王琳

申请号	申请类型	欠款金额	付款状态	申请日期	分支机构意见	机构意见
1	150584236	QMS正式再注册体系认证审核员	350	未付款	2015-06-18	查看

网上支付 不符合反馈 面试报名 人员信息修改

机构意见查看

机构意见: 请上传个人声明

审核时间: 2015-06-18

关闭

9. NAC 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材料提交 CCAA 后, 申请人才可以在网上进行注册费用支付。CCAA 会有需交费的信息通知本人, 我们也会电话提示并指导交费操作程序。如果费用未到 CCAA 帐户, 就进入不到协会的评价审批程序。发票领取需要在您个人网上支付 2 个月以后与人力资源部联

络。

10. 被 CCAA 开具不符合的, 要在 3.0 系统中的“不符合反馈”中, 选中信息栏一点不符合反馈—可查看“评价结论”—按要求修改 / 还可填写“不符合反馈说明”—提交, 完成封闭。

业务处理

姓名: 黄保华 档案号: 30269

人员申请 不符合反馈 已完成反馈

申请号	档案号	姓名	注册资质	评价时间
150402955	30269	黄保华	体系认证审核员 QMS 注册专业扩展	06/15/2015

网上支付 不符合反馈

档案号: 30269 申请类型: 体系认证审核员 QMS 注册专业扩展

人员基本信息 教育经历信息 工作专业经历 认证经历信息

不符合反馈说明 评价结论 提交 返回

11. 申请人应遵循客观诚信原则, 填写的注册信息要保证真实性和可追溯性。注册信息和证明材料一经提交, 只能递增信息, 不能更改和撤销原信息, 已录入信息作为注册评价和资格管理的证据, 请各位审核员务必慎重填写。所有标注 * 号的, 为必填项目。

审查、意见反馈、面谈、观察、考试等评价方法与特定的能力准则相结合进行能力确认。

实习审核员申报专业或级别审核员扩充专业时, 在申报专业工作经历内容上相当一部分人员填报的专业经历不符合要求。

各领域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应写什么内容, 要求如下:

四、认证审核人员专业能力 & 专业扩展

1. 审核人员专业能力的证明, 主要通过记录

领域	相应领域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QMS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技术、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EMS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及治理技术、环境工程、环境监测、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环境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OHSMS	安全生产管理、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安全监察、安全评价、职业健康安全工程技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FSMS	— 食品生产、加工的工艺管理、质量管理或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HACCP	— 食品卫生管理、食品检验工作经历。
	— 食品安全教学、科研与开发工作经历。
	— 食品安全、卫生执法领域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 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 非专业学科本科学历的申请人, 应具有 15 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历及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申报人填报各领域专业小类时，所填报的学历、管理和技术工作经历的内容要真实，工作经历描述能满足各领域专业小类的要求，确实掌握所要申报专业的产品生产流程，能准确界定产品生产的关键过程，熟悉产品应配置的监测设备及检验标准等。

在座各位要意识到，能力评定带来的风险不只在机构，也在审核员个人，目前，国家认监委和协会对机构的认证审核人员专业能力评定已列入到监管工作中，结合监督检查和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如查实涉嫌提供虚假经历是要被撤销审核员资格的。

2. 审核人员在申报扩充专业能力时，要兼顾你已经申报过的其他领域、其他专业的工作经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时间段上不冲突，更要关注与 CCAA 人员注册系统申报的工作经历时间不冲突，不重复。审核人员扩专业小类的评价准则和方法与各领域审核人员初始能力评价准则和方法基本相同。由于审核项目需要、个人能力扩展和 NAC 扩大业务范围需要时，部门负责人/审核人员可以提出申请扩专业小类，人力资源部根据所报小类初始资格准则、能力准则、行为准则组织评价。

以审核经历扩项的，在符合准则要求的审核经历中，申请人至少有一次审核组长的经历。还要提供所扩专业小类专业知识的《专项培训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应是：行业协会、科研院校、行政主管部门等。

五、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

加强行业自律，自觉遵守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特别在审核现场，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穿着打扮及个人素质，您代表的不仅是 NAC 的窗口形象，也体现了你自己的人格魅力和声誉。

在行为规范要求上，审核组长必须承担起对审核组的管理责任，如发现违规行为，可将信息反馈给人力资源部或审核部，经核实确认事实清楚的，NAC 将追究审核组长和相应审核员责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报 CCAA 自律监管部撤销其注册资格。

六、审核员信息沟通的动态管理

1.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关注审核员的动态信息。如手机号码改变，工作单位、地点变动，去外地居住，出国，因特殊原因自动放弃资格等等要及时通报资源部，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不断加强纪律性，提高团队意识。NAC 一直采取“重用一批、慎用一批、停用一批、解聘一批”的管理方式，逐步建成一支业务好，专业强，素质高的认证人员队伍。

2. 目前 NAC 审核员 QQ 群已有 455 名专兼职审核员和管理人员加入，QQ 群的建立密切了资源部和审核员之间的联系，也得到了审核员的积极关注和支持，公司各部门充分利用此平台，把人员注册要求、注册提醒、审核档案要求、审核组相关要求和规定等均在本平台上及时发布与审核员沟通。为审核员之间、审核员与 NAC 业务部门之间的学术探讨提供了很好的交流空间。

请各位及时关注 NAC 网站、QQ 群，充分利用、共享 NAC 信息平台，欢迎提出关于审核员管理方面信息化建设的改进性建议。

3. 人力资源部将不断提高为审核员的服务意识，做到理性化管理，人性化服务，加强日常与审核员的晤谈工作，我们不仅是同事，还是朋友，希望各位朋友有什么问题请与我们沟通，以便及时消除误解。愿意多听取审核员的合理化建议，好的建议是一种资源，会产生价值，有利于促进我们更好的工作。

4. 请大家关心自己的年度确认、再注册（复查换证）的时间，有的审核员本身自己就不积极，只知道抱怨没给安排，等到证书快到期了，发现验证条款不全、缺少审核经历、无继续教育等，审核员需要主动与审核部沟通，审核部会有意向的安排。

最后，感谢各位审核员多年来对 NAC 的信任，对人力资源部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感谢各位为 NAC 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资源部会恪尽职守竭诚做好服务。让我们携手共进，团结一致，为 NAC 再续辉煌而共同努力。



NAC 2016 年度审核员继续教育 (年会) 培训精彩集锦





图为 2016 年度审核员继续教育（年会）培训大会



NAC 通讯导航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编：110016

传真：024-83961667

公司主页：www.nac.com.cn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部门	职责	联系电话
市场开发中心	负责受理认证业务	024-83961657/83961617/83961686
审核部	负责安排审核项目	024-83961661/83961662
检定部	负责查询认证范围信息及决定信息	024-83961678/83961685
办公室	负责收取审核费及证书发放	024-83961680/8396169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审核人员管理与培训	024-83961676/83961699
总工办	负责认证技术管理	024-83961690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证后服务及在认证业务	024-83961668/83961601/83961658/83961698
培训中心	负责各种培训的组织实施	024-83961653
信息中心	负责网站建设、维护及信息发布	024-83961671/8396165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3 幢 1916 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512-68832180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01 号曼哈顿大厦 B 座 1902 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5378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411-82537669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213 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2312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535-6262073



东北认证培训网

<http://edu.na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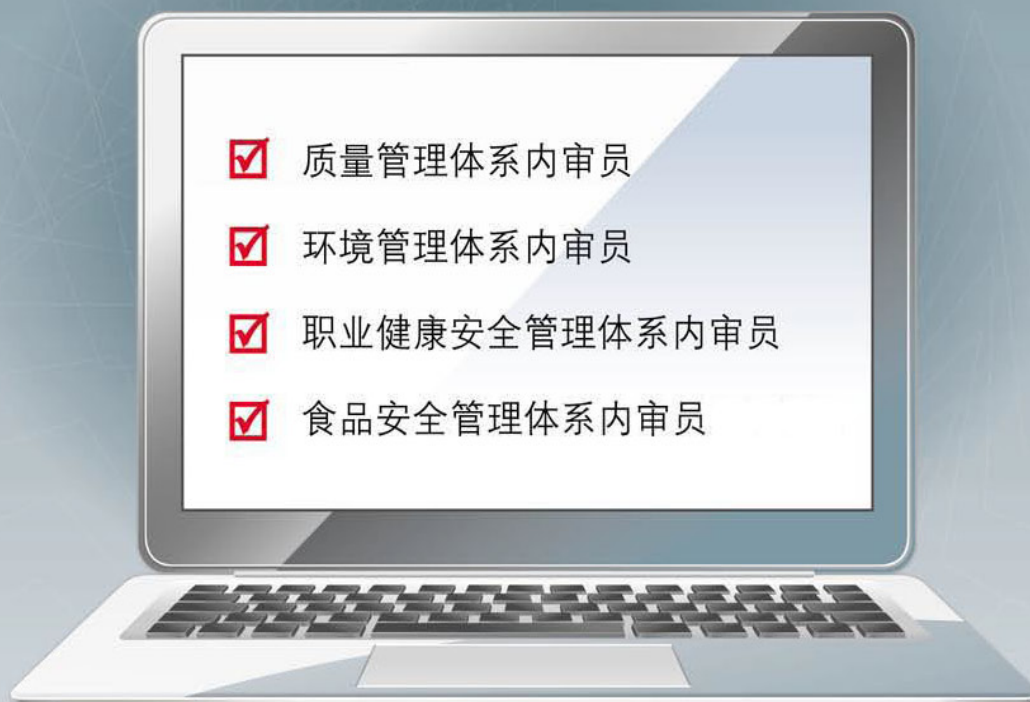


网络培训

师资力量雄厚
国家认监委授权
培训课程全面
轻松在线学习

业内名师授课答疑
颁发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证书
包含大量审核员课程
足不出户 自由安排学习时间

足不出户 24小时随时学习



- ☒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 ☒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NAC企业文化

NAC的企业文化，是NAC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自觉培育的，为NAC所拥有的整体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道德情操。

NAC企业文化的核心是顾客价值及为顾客创造价值。

NAC的企业文化是一种资源，是NAC创立、开发、利用这一资源，创造NAC企业文明的过程，也是NAC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的管理理念。

NAC的企业文化实质上是对顾客和社会的一种承诺，也是在国内外认证机构之间决赛致胜的法宝。

多年来，NAC一直在不断的追求和探索，努力创立NAC独具的企业文化，并不断夯实NAC的文化底蕴。这是NAC成熟的标志，也是NAC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体现。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1-1号地王大厦6层
邮编：110016

市场开发中心：024-83961617 83961686 83961657

培 训 中 心：024-83961653

客户服务中心：024-83961665 83961601 83961668
83961658 83961698 83961673

办公室：024-83961696

传真：024-83961667

网址：www.nac.com.cn

邮箱：nac1993@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1号曼哈顿大厦B座1902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5378

传真：0411-82537669

邮箱：nac1993@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3幢1916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传真：0512-68832180

邮箱：nac1993@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213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2312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传真：0535-6262073

邮箱：nac1993@163.com